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73,7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
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19,140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53,300股；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89,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12,2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16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6.00 元/股调整为 35.5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1 年 5 月 12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3.008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10)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5.50 元/股调整为 34.5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0年第二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0.00元/股调整为79.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

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0 年第二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7.00 元/股调整为 86.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郜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0	27,720	20.00%
2	毛焜	核心技术人员	135,300	27,060	20.00%
3	郁炜嘉	核心技术人员	92,400	18,480	20.00%
小计(3人)			366,300	73,26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0人)			1,729,400	345,880	20.00%
合计(183人)			2,095,700	419,140	20.00%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89 人）			511,000	153,300	30.00%
合计（89 人）			511,000	153,300	30.00%

3、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共 8 人）			630,000	189,000	30.00%
合计（8 人）			630,000	189,000	30.00%

4、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2 人）	561,300	112,260	20.00%
合计（12 人）	561,300	112,260	2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272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83 人，预留授予部分 89 人。

2、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8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8 人，预留授予部分 0 人。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 12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2 人，预留授予部分 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73,700 股。其中：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419,140 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53,300 股；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89,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12,26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030,080	873,700	62,903,78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2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 29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4,334,5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73,700.00 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460,840.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79,192.95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2,903,78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3,7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1%，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